

（供学术交流使用）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批准
〈东南亚国家联盟引渡条约〉》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 录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批准〈东南亚国家联盟引渡条约〉》	8
第 7/2026 号国民议会决议	8
批准东南亚国家联盟引渡条约	8
附件二 葡萄牙文译本	9
东盟认证声明	9
东盟引渡条约认证声明	9
东盟引渡条约	10
目录	10
兹协议如下：	11
第 1 条	11
引渡义务	11
第 2 条	12
可予引渡的犯罪	12
第 3 条	12
引渡的依据	12
第 4 条	13
中央机关	13
第 5 条	13
强制拒绝的理由	13
第 6 条	15

任择拒绝的理由	15
第 7 条	16
本国国民的引渡	16
第 8 条	16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16
第 9 条	17
临时羁押	17
第 10 条	18
补充信息	18
第 11 条	19
保密	19
第 12 条	19
认证	19
第 13 条	19
语言	19
第 14 条	20
请求的执行	20
第 15 条	20
竞合请求	20
第 16 条	20
移交的决定与安排	20

第 17 条	21
简便引渡程序	21
第 18 条	21
移交的推迟与临时移交	21
第 19 条	21
特定性原则与再引渡	21
第 20 条	22
财物移交	22
第 21 条	23
过境	23
第 22 条	23
法律代理与费用	23
第 23 条	23
磋商	23
第 24 条	24
争端解决	24
第 25 条	24
修正	24
第 26 条	24
保留	24
第 27 条	24

保存人	24
第 28 条	25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25
第 29 条	25
生效与退约	25
第 1 条	29
引渡义务	29
第 2 条	29
可予引渡的犯罪	29
第 3 条	30
引渡的依据	30
第 4 条	30
中央机关	30
第 5 条	31
强制拒绝的理由	31
第 6 条	32
任择拒绝的理由	32
第 7 条	33
本国国民的引渡	33
第 8 条	34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34

第 9 条	35
临时羁押	35
第 10 条	36
补充信息	36
第 11 条	36
保密	36
第 12 条	36
认证	36
第 13 条	37
语言	37
第 14 条	37
请求的执行	37
第 15 条	37
竞合请求	37
第 16 条	38
移交的决定与协议	38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批准〈东南亚国家联盟引渡条约〉》

《2026 年 4 月 1 日第 7/2026 号国民议会决议》

Resolução do Parlamento Nacional N.º 7/2026, de 1 de Abril — Ratifica o Tratado de Extradicação da Associação das Nações do Sudeste Asiático

第 7/2026 号国民议会决议

2026 年 4 月 1 日

批准东南亚国家联盟引渡条约

鉴于现代全球化的发展不仅促成了人员和财物更大量的流动，而且导致具有区域层面的诉讼或冲突数量增加，而这一形势要求各国之间相互协助，以保障区域关系中的安全与稳定，尤其是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为其英文缩写）成员国之间的安全与稳定；

注意到东帝汶民主共和国自独立以来，即重申其对多边主义、区域一体化以及巩固与其伙伴的合作关系的承诺，以期促进东南亚区域可持续的法律安全；

考虑到东帝汶民主共和国作为东盟正式成员国，坚决承诺履行其加入东盟各项条约或法律文书的义务；

鉴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签署的引渡条约的认证声明，构成司法领域主要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依照各方法律促进就引起引渡的犯罪开展区域合作；

考虑到下列目标：通过加强东盟内部在引渡领域有效的司法合作，强化抵御犯罪和打击犯罪的能力，尤其是打击跨国犯罪，以确保尊重各成员国各自法律秩序中法律的作用；

鉴于依《共和国宪法》的规定，批准国际条约和公约属国民议会职权，

国民议会依《共和国宪法》第 95 条第 3 款 f) 项的规定，根据政府的提议，议决批准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通过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引渡条约，其英文正本及相应的葡萄牙文译本和德顿文译本公布于本决议附件，并构成本决议的组成部分。

2026 年 3 月 23 日通过。

国民议会主席

Maria Fernanda Lay

予以公布。

共和国总统

José Ramos-Horta

《共和国公报》

第一辑，第 13 号 第 316 页 2026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附件二 葡萄牙文译本

东盟认证声明

东盟引渡条约认证声明

本人，即下列签署人，东盟秘书长，兹证明所附文本构成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签署的《东盟引渡条约》的真实、完整的副本，该条约正本交存于东盟秘书长处。

雅加达，2025 年 11 月 26 日

（签名）

Dr. Kao Kim Hourn

东盟秘书长

东盟秘书处

东盟引渡条约

目录

第 1 条——引渡义务

第 2 条——可予引渡的犯罪

第 3 条——引渡的依据

第 4 条——中央机关

第 5 条——强制拒绝的理由

第 6 条——任择拒绝的理由

第 7 条——本国国民的引渡

第 8 条——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第 9 条——临时羁押

第 10 条——补充信息

第 11 条——保密

第 12 条——认证

第 13 条——语言

第 14 条——请求的执行

第 15 条——竞合的请求

第 16 条——移交的决定和安排

第 17 条——简化引渡程序

第 18 条——延期移交和临时移交

第 19 条——特定性原则和再引渡

《共和国公报》

第一辑，第 13 号 第 328 页 2026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第 20 条——财物的移交

第 21 条——过境

第 22 条——代理和费用

第 23 条——协商

第 24 条——争端解决

第 25 条——修正

第 26 条——保留

第 27 条——保存人

第 28 条——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第 29 条——生效和退约

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下称“东盟”）各成员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共和国、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下单独称为“缔约方”，集体称为“各缔约方”；及

希望通过加强东盟内部在引渡领域有效的司法合作，强化东盟抵御犯罪和打击犯罪的能力，尤其是打击跨国犯罪，以确保尊重法律的作用，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引渡义务

1. 各缔约方同意，依本条约的规定，相互引渡任何身处被请求方领土内、被请求方为对其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执行或服刑而通缉的人，但以该人所涉犯罪属依本条约第 2 条规定可予引渡的犯罪为限。

2. 本条约的规定适用于本条约生效后提出的引渡请求，包括临时羁押请求，而不论请求所指犯罪的实施日期，或者构成该犯罪的行为或不作为的发生日期。

第 2 条

可予引渡的犯罪

1. 为本条约之目的，可予引渡的犯罪，指依请求方和被请求方法律，可处最高刑期至少为一年的监禁或其他形式的剥夺自由，或者依被请求方的要求，可处最高刑期至少为二年的监禁或其他形式的剥夺自由，或者可处更严厉刑罚的犯罪。引渡请求涉及为执行监禁或其他形式剥夺自由而通缉的人时，仅在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六个月时，方准予引渡。

2. 为本条约之目的，可予引渡的犯罪，指请求方法律规定的犯罪，但以构成该犯罪的行为或不作为，或者同等的行为或不作为，如在类似情形下在被请求方领土内或在其管辖下实施，依被请求方法律亦构成犯罪为限。

3. 为适用本条第 1 款之目的，可予引渡的犯罪，指依请求方和被请求方法律均可予处罚的犯罪，但以构成该犯罪的行为或不作为属于依双方法律均可准予引渡的犯罪为限。

4. 引渡请求包含多项独立犯罪，且各该犯罪依请求方和被请求方法律均可予处罚时，即使其中部分犯罪不符合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其他条件，被请求方仍可对该部分犯罪准予引渡，但以被请求引渡人至少因其中一项可予引渡的犯罪而应被引渡为限。

《共和国公报》

2026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第一辑，第 13 号 第 329 页

第 3 条

引渡的依据

依本条约规定，作为引渡请求依据的证据符合被请求方对其适用的要求的，被请求引渡人应予引渡。

第 4 条

中央机关

1. 为执行本条约之目的，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并授予其办理引渡请求的权限。

2. 各缔约方应在交存本条约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将其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的指定情况通知东盟秘书长。

3. 各缔约方应将其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的任何变更或更新通知东盟秘书长，东盟秘书长应尽快将上述变更或更新通知所有缔约方。

第 5 条

强制拒绝的理由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依本条约准予引渡：

a) 被请求方认定引渡请求所涉犯罪构成政治性质犯罪时；

b) 被请求引渡人已因引渡请求所涉犯罪，或者因构成行为或不作为与作为引渡请求依据的犯罪相同的行为或不作为的另一犯罪，经任何国家的法律规定的终局司法裁定定罪并已服刑、获特赦或获大赦时；

c) 被请求引渡人须由一个为审理其案件而特别设立的法庭或审判机关审判，或者由一个仅偶然或在例外情形下有权审判有关犯罪的法庭或审判机关审判时，或者引渡请求是为执行该审判机关所判处的刑罚而提出时；

d) 引渡请求所涉犯罪依被请求方法律构成军事犯罪，且依其普通刑法亦不构成犯罪时；

e)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请求实际上是以基于其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性别、社会地位或政治见解对其提起刑事诉讼或予以处罚为目的而提出时；

f)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被请求引渡人如被移交，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性别、社会地位或政治见解而在审判中受到损害，或者被处罚、被羁押或者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时；

g) 引渡请求是为在请求方执行刑罚而提出，且被请求引渡人系经缺席审判定罪时，但下列情形除外：

i. 其曾有机会出席审判，或者由律师代理出庭，但未出庭；或者

ii. 其有可能请求在其本人到场的情况下重新审判；

h) 被请求引渡人依请求方的法律，就刑事诉讼或服刑享有豁免，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包括时效或大赦；或者

i) 被请求方认为，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方提起的刑事诉讼中未曾享有、且将不会享有公正审判的最低保障时。

《共和国公报》

第一辑，第 13 号 第 330 页 2026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2. 为适用本条第 1 款 a) 项之目的，下列犯罪不视为政治性质犯罪：

a) 危害任何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或人身完整性的犯罪；

b) 请求方和被请求方依其宗旨为预防或制止某一特定类别犯罪的多边条约，负有引渡被请求引渡人或者将案件无不当迟延地提交各自主管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义务的犯罪；

c) 涉及对人的生命实施暴力行为的严重犯罪；

d) 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犯罪；或者

e) 为实施 a) 项至 d) 项所述犯罪而进行的任何未遂、教唆、帮助、建议、协助或者共谋。

3. 对某一犯罪是否属于政治性质犯罪发生任何疑问时，由被请求方决定。

第 6 条

任择拒绝的理由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拒绝依本条约提出的引渡：

a) 引渡可能严重损害被请求方在国家安全或对外关系方面的利益时；

b) 被请求方已决定对引渡请求所涉犯罪构成的行为或不作为，不对被请求引渡人提起诉讼或者撤销诉讼时，但以该行为或不作为不构成违反有关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的犯罪，且未发生在请求方领土内为限；

c) 引渡请求所涉犯罪不构成违反有关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的犯罪，且全部或部分在被请求方领土内实施时，但以该犯罪的实施所追求或造成的损害（损失或伤害）未发生在请求方领土内发生，且亦无意在请求方领土内发生为限；

d) 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方已被定罪，或者可能被主要为适用宗教规范或习惯法规范而设立的法庭或其他审判机关审判或定罪时；

e) 构成引渡请求所涉犯罪的行为或不作为据称在请求方领土之外但在其管辖范围内实施，而被请求方法律未规定对在其领土之外实施的此类行为或不作为行使刑事管辖权时；

f) 被请求方正在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侦查或者对其提起的刑事诉讼尚在审理中，且所涉犯罪据称是在被请求方管辖范围内实施时；

g) 被请求引渡人依被请求方法律被羁押或者正在服刑时；

h) 移交被请求引渡人可能违反被请求方作为缔约方的协定或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时；

i) 自请求所涉犯罪的实施或据称实施起已经过相当长时间，且该犯罪依其性质并非足够严重时；或者

j) 鉴于犯罪的实施或据称实施的情形，考虑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和健康状况，对其引渡与人道主义方面的考虑不相容时。

2. 引渡请求所涉犯罪可处以被请求方法律未规定的刑罚时，被请求方可拒绝向请求方引渡被请求引渡人，但请求方与被请求方之间所约定的条件得到满足的除外。

《共和国公报》

2026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第一辑，第 13 号 第 331 页

第 7 条

本国国民的引渡

1. 各缔约方均有权拒绝引渡其本国国民。

2. 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方国民，且以此为由拒绝引渡时，经请求方请求，在被请求方法律允许或不禁止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将案件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就引渡请求所涉犯罪对被请求引渡人采取适当措施。

3. 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以引渡请求所涉犯罪的实施之日为准确定。

第 8 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1. 引渡请求及作为其依据的文件通过外交渠道传递。后续通信可通过外交渠道，或者通过依本条约第 4 条在致东盟秘书长的通知中所指定的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传递。

2. 请求应附有下列材料：

a) 对被请求引渡人尽可能准确的描述，以及有助于确定其身份、国籍和可能所在地的任何其他信息，例如近期照片或指纹记录（如有）；

b) 对引渡请求所涉各项犯罪以及对被请求引渡人被指控的行为和不作为的描述，包括其发生日期、时间和地点；

c) 对引渡请求所涉犯罪予以定性的法律规定文本、该犯罪的相应罪名以及所适用刑罚的说明，包括关于对该犯罪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执行任何刑罚的限制的规范；

3. 请求涉及已被指控的被请求引渡人时，除本条第 2 款所要求的信息外，还应附有下列材料：

a) 由请求方的法官、司法官或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令或其经认证的副本；

b) 任何载有对被请求引渡人提起刑事诉讼的指控的文件，即起诉书、同等文件或其经认证的副本；

c) 被请求方提出要求时，证人经宣誓就其所知犯罪情况所作的证言，且该证言须符合被请求方为引渡目的所要求的证据条件。

4. 请求涉及被请求方已定罪或者已被判处刑罚的被请求引渡人时，除本条第 2 款所要求的信息外，请求还应附有由请求方法官、司法官或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令或其经认证的副本，以及定罪裁定的经认证的副本，并且：

a) 被请求引渡人已被定罪但尚未对其判处相应刑罚时，附有主管法院为此出具的声明；

b) 已对被请求引渡人判处刑罚时，附有判处该刑罚的裁定的经认证的副本，以及主管机关证明该刑罚可以执行并说明尚未服完的剩余刑期的声明。

第 9 条

临时羁押

1. 在紧急情况下，被请求引渡人可经被请求方决定并依照其法律，应请求方的请求予以临时羁押，以待引渡请求的提出。临时羁押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通过被请求方允许的方式传送，可包括：

a) 外交渠道；

b) 依本条约第 4 条指定的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之间的直接联系；或

c)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NTERPOL）的途径。

2. 临时羁押请求应包括：

a) 关于将提出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请求的声明；

b) 对被请求引渡人的描述以及有关其身份的信息，例如近期照片或指纹记录（如有）、其国籍及其在被请求方境内可能所在的地点；

c) 逮捕令的原件、经认证或核证的副本，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对被请求引渡人作出的定罪决定或适用刑罚的决定；

d) 对犯罪的简要描述，以及载有对被请求引渡人提起刑事诉讼的指控的文件副本，例如起诉批示或同等文件；

e) 说明案件事实的声明，包括因引起引渡请求的犯罪已经或可能被判处的刑罚，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尚未服完的剩余刑期；及

f) 请求具有紧急性质以及需要临时羁押的理由。

3. 应尽快将请求的结果通知请求方。

4. 如未收到引渡请求和本条约第 8 条规定的文件，被请求引渡人的临时羁押自临时羁押之日起，于六十（60）日期限届满时终止，或依被请求方的要求于另一期限届满时终止。被请求引渡人获释的，被请求方应尽快通知请求方。

5. 依本条第 4 款释放被请求引渡人，不妨碍在其后收到引渡请求和必要文件时对该被请求引渡人重新羁押，也不妨碍启动旨在引渡该被请求引渡人的程序。

第 10 条

补充信息

1. 被请求方认为随引渡请求提供的信息不足以使其依本条约作出决定的，应要求提供补充信息。被请求方可确定提交该信息的期限，且不影响其决定给予的任何延期。

2. 被请求引渡人已被羁押，而所提供的补充信息仍不足以使被请求方依本条约作出决定，或者该信息未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的，被请求引渡人可获释放。此种释放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人再次提出引渡请求。

3. 被请求引渡人依本条第 2 款获释的，被请求方应尽快通知请求方。

第 11 条

保密

请求方提出要求的，被请求方应依照其法律尽最大努力，对引渡请求的提出、引渡请求的内容、佐证该请求的文件以及为执行该请求所需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 12 条

认证

1. 佐证引渡请求的文件，如按下列方式妥善认证，应被接受为证据：

- a) 经请求方的法官、司法官或其他主管机关证明其为载有或记录该证据的原件，或为该文件的真实副本，并加盖请求方主管机关的正式印章；或
- b) 以被请求方立法允许的其他方式。

2. 在引渡程序中，可接受对随引渡请求提交的文件的经认证译本。

第 13 条

语言

1. 依本条约提交的所有文件应以英文撰写。被请求方可要求将其译成其官方语言。

2. 各方在交存本条约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应将其官方语言通知东盟秘书长。

3. 提供译文所产生的费用由请求方承担。

第 14 条

请求的执行

引渡请求的执行，依照被请求方的国内诉讼法进行。

第 15 条

竞合请求

1. 被请求方收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提出的引渡同一被请求引渡人的请求时，被请求方应自行裁量决定应将该被请求引渡人引渡至何国。

2. 为作出本条第 1 款所述决定之目的，被请求方应考虑案件的一切情节，包括但不限于：

- a) 与请求国之间是否存在引渡条约或关于移交被请求引渡人的其他协定；
- b) 犯罪的相对严重程度；
- c) 实施犯罪的时间和地点；
- d) 请求提出或收到的日期；
- e) 被请求引渡人的公民身份或永久、惯常或通常居所；及
- f) 被害人的公民身份或国籍。

第 16 条

移交的决定与安排

1. 被请求方就引渡请求作出决定后，应尽快通过外交渠道，或通过依本条约第 8 条第 1 款指定的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将该决定通知请求方。

2. 引渡请求被拒绝的，被请求方应依本条约将拒绝的理由告知请求方。

3. 被请求引渡人应予移交的，应在被请求方当局的看管下，押送至位于该方境内的最后出发地点。请求方与被请求方应就移交被请求引渡人的时间和地点达成一致。

4. 在不影响本条第 5 款规定的前提下，请求方应在被请求方确定的期限内将被请求引渡人解送出境。被请求引渡人未在该期限内被解送出境的，可予释放，且被请求方其后有权在该人因同一犯罪再次被请求时拒绝移交。

5. 被请求方或请求方无法控制的状况妨碍被请求引渡人的移交或解送出境的，知悉该状况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形下，请求方与被请求方应就移交商定新的时间和地点，并适用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

第 17 条

简便引渡程序

即使本条约第 8 条的要件未获满足，被请求方在其法律不禁止的情况下，可在收到临时羁押请求或引渡请求后（视情况而定），准许将被请求引渡人引渡至请求方，但以被请求引渡人在主管机关面前明确表示同意为条件。

第 18 条

移交的推迟与临时移交

1. 引渡获准后，被请求方可推迟移交被请求引渡人，以便对其就不同于构成引渡请求依据的犯罪的任何其他犯罪进行追诉，或使其服刑，或在被请求方的侦查或刑事诉讼中作证，直至诉讼终结、被判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侦查或诉讼结束（视情况而定）。

2. 作为推迟移交的替代办法，被请求方可依请求方与被请求方约定的条件，将被请求引渡人临时移交给请求方。

第 19 条

特定性原则与再引渡

1. 已被引渡的被请求引渡人，不得因在该人被移交之前实施的、不属于下列情形的犯罪，被请求国审判、定罪、羁押或受任何其他限制自由的措施：

a) 导致准许引渡的犯罪；

b) 由构成准许引渡依据的事实所表明的犯罪，但以该犯罪属于依本条约可对被请求引渡人予以引渡的犯罪，且所处刑罚不重于构成引渡依据的犯罪所适用的刑罚为限；或

c) 依本条约可予引渡、且被请求国可据以批准引渡的任何其他犯罪。

2. 被请求引渡人有下列情形的，不适用本条第 1 款：

a) 本可行使离开请求国国境的权利，但未在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或者在被请求国法律无此规定时未在四十五（45）日期限内离开；或

b) 在离开请求国国境后自愿返回请求国境内。

3. 经被请求国引渡至请求国的被请求引渡人，不得由请求国就其被引渡至请求国之前实施的犯罪再引渡至第三法域，但被请求国同意该再引渡的除外。

第 20 条

财物移交

1. 被请求方可依其国内法，经书面请求，将在羁押被请求引渡人时从该人处扣押的、可作为构成引渡依据的犯罪的证据的任何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2. 请求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提交引渡请求之前提出移交本条第 1 款所述财物的请求。

3. 本条第 1 款所述财物的移交，应受被请求方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4. 在不影响本条第 2 款规定的前提下，被请求方可临时扣留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与其辖区内未决程序相关的任何财物。

5. 本条第 1 款所述财物的移交，不影响被请求方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财物的权利。

第 21 条

过境

1. 缔约方可准许由第三国移交给另一缔约方的被移交人从其境内过境。过境许可请求应通过外交途径，或在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之间直接传递。该请求应包括对过境人的描述，并附有准予引渡的文件副本。

2. 缔约方以航空方式使第三国移交的人过境，且未计划在另一缔约方境内降落的，无需许可。

第 22 条

法律代理与费用

1. 被请求方应依照其法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请求方提供协助，包括在因引渡请求而产生的任何程序中提供法律代理。

2. 请求方依被请求方的法律获准自行提供协助和法律代理的，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请求方承担。

3. 因引渡请求或基于该请求而在被请求方境内支出的费用，由被请求方承担。如明显可能发生特殊性质的费用，请求方与被请求方应相互协商，以确定该等费用的承担方式。

4. 请求方承担将被请求引渡人从被请求方境内转移出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过境费用。

第 23 条

磋商

1. 为促进本条约的使用和适用的有效性，各缔约方可在彼此商定的时间进行磋商。

2. 各缔约方可制定为便利本条约实施所必需的实际措施。

第 24 条

争端解决

各缔约方之间因本条约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任何分歧或争端，应通过磋商或谈判，或通过各缔约方商定的任何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友好解决。

第 25 条

修正

1. 本条约可经各缔约方书面同意随时予以修改或修正。任何修改或修正应在各缔约方商定的日期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组成部分。

2. 修改或修正不影响各缔约方依本条约在该等修改或修正生效之前的各项规定所产生或所依据的权利和义务。

第 26 条

保留

本条约不接受保留。

第 27 条

保存人

1. 本条约及其任何修正，应交存于东盟秘书长，东盟秘书长被指定为本条约的保存人。保存人应尽快向所有缔约方提供本条约及任何修正的核证副本。

2. 保存人应尽快通知各缔约方，并向其提供本条约第 29 条所规定的通知的日期和副本。

3. 保存人应依《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将本条约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第 28 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本条约的各项规定不影响任何缔约方缔结的、全部或部分规范或将规范引渡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谅解。

第 29 条

生效与退约

1. 本条约须经各签署国依其法律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各签署国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保存人。
2. 本条约对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签署国，自至少六（6）个国家向保存人交存各自文书之日起三十（30）日后生效。
3. 第六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后，本条约对向保存人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每一签署国，自该交存之日起三十（30）日后生效。
4. 任何缔约方均可通过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条约。退约自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后生效。
5. 退约仅对发出该通知的缔约方生效。本条约对其余缔约方继续有效。
6. 退约不影响本条约所产生或以其为依据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在退约之前或截至退约之日依本条约提出的任何请求的完成。

以资证明，下列签署人经各自国家正式授权，签署本条约。

于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菲律宾马尼拉签订，正本一份，以英文作成。

文莱达鲁萨兰国：

DATIN SERI PADUKA HAJAH NOR HASHIMAH BINTI HAJI MUHAMMED
TAIBA

总检察长

柬埔寨王国：

KOEUT RITH

副总理兼司法部长

Jornal da República

Quarta-Feira, 1 de Abril de 2026Série I, N.º 13 **Página 337**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SUPRATMAN ANDI AGTAS

司法部长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A YSANA KHOTPHOUTHONE

总检察长

马来西亚：

DATUK SERI DR. SHAMSUL ANUAR BIN HAJI NASARAH

内政部副部长

缅甸联邦共和国：

DR. THIDA OO

联邦部长兼总检察长

菲律宾共和国：

FREDERICK A. VIDA

代理司法部长

新加坡共和国：

EDWIN TONG SC

法律部长兼第二内政部长

泰王国：

POL. TEN.-GEN. RUTTHAPHON NAOWARAT

司法部长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SÉRGIO DE JESUS FERNANDES DA COSTA HORNAI

司法部长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GEN. LUONG TAM QUANG

公安部长

Jornal da República

Série I, N.º 13 Página 338Quarta-Feira, 1 de Abril de 2026

附件三

德顿语译本

关于证明《东盟引渡条约》的声明

本人，即下列签署人、东盟秘书长，兹证明本附件所载文本为《东盟引渡条约》的完整真实副本，该条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签署，其正本保存于东盟秘书长处。

雅加达，2025 年 11 月 26 日

（签名）

Dr. Kao Kim Hourn

东盟秘书长

东盟秘书处

《东盟引渡条约》

目录

第 1 条 引渡义务

第 2 条 可予引渡的犯罪

第 3 条 引渡的依据

第 4 条 中央机关

第 5 条 强制拒绝的理由

- 第 6 条 任择拒绝的理由
- 第 7 条 本国国民的引渡
- 第 8 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 第 9 条 临时羁押
- 第 10 条 补充信息
- 第 11 条 保密
- 第 12 条 认证
- 第 13 条 语言
- 第 14 条 请求的执行
- 第 15 条 竞合请求
- 第 16 条 移交的决定与协议
- 第 17 条 简化引渡程序
- 第 18 条 延期移交与临时移交
- 第 19 条 特定性原则与再引渡
- 第 20 条 财物移交
- 第 21 条 过境
- 第 22 条 代表与费用
- 第 23 条 协商
- 第 24 条 争端的解决
- 第 25 条 修正
- 第 26 条 保留
- 第 27 条 保存人
- 第 28 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 第 29 条 生效与退约

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下称“东盟”）成员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共和国、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下分别称为“缔约方”，合称“各缔约方”；并

切望增强东盟的韧性和能力，以打击犯罪，尤其是跨国犯罪，并通过在东盟范围内加强引渡领域有效的司法合作，以期最终确保对法治的尊重，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引渡义务

1. 各缔约方同意，依本条约的规定相互引渡任何身处被请求方领土内、正被请求方为使其接受刑事诉讼程序或就某项可予引渡的犯罪而通缉的人，但以该犯罪依本条约第 2 条规定可予引渡为限。

2. 本条约的规定适用于本条约生效后提出的引渡请求，包括临时羁押请求，而不论请求所指犯罪的实施日期，或者构成该犯罪的行为或不作为的日期。

第 2 条

可予引渡的犯罪

1. 为本条约之目的，可予引渡的犯罪，指依请求方法律可处最高刑期为至少一年的监禁或其他形式的剥夺自由，或者在被请求方要求时，可处最高刑期为至少二年的监禁或其他形式的剥夺自由，或者可处更严厉刑罚的犯罪。引渡请求涉及为执行因该犯罪所判处的监禁或其他形式剥夺自由而通缉的人时，仅在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六个月时，方可准予引渡。

2. 可予引渡的犯罪，指请求方法律规定的犯罪，但以构成该犯罪的行为或不作为，或者同等的行为或不作为，如在类似情形下在被请求方管辖范围内实施，依被请求方法律亦构成犯罪为限。

3. 为适用本条第 1 款之目的，可予引渡的犯罪，指依请求方和被请求方法律均可予处罚的犯罪，但以构成该犯罪的行为或不作为属依请求方和被请求方法律均可准予引渡的犯罪为限。

4. 引渡请求包含多项独立犯罪，且各该犯罪依请求方和被请求方法律均可予处罚，但其中部分犯罪不符合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时，被请求方仍可仅对该部分犯罪准予引渡，但以被请求引渡人至少因其中一项可予引渡的犯罪而可被引渡为限。

第 3 条

引渡的依据

依本条约的规定，存在作为引渡请求依据的证据，且符合被请求方对实施引渡所要求的证据条件的，被请求引渡人应予引渡。

第 4 条

中央机关

1. 为使本条约得以妥善执行，各缔约方应选定其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并授予其办理引渡请求的权限。

2. 各缔约方应在交存其对本条约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将其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通知东盟秘书长。

3. 各缔约方应将其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的任何变更或更新通知东盟秘书长，东盟秘书长应尽快将上述变更或更新通知所有缔约方。

Jornal da República

Série I, N.º 13 Página 340Quarta-Feira, 1 de Abril de 2026

第 5 条

强制拒绝的理由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依本条约准予引渡：

a) 被请求方认定引渡请求所涉犯罪构成政治性质犯罪时；

b) 被请求引渡人已依任何国家的法律，因该犯罪或者构成对其引渡请求依据的另一犯罪，经终局判决被定罪并已服刑，或者已获特赦或开释时；

c) 被请求引渡人须由一个为审理其案件而特别设立的法庭，或者一个仅偶尔或在例外情形下才获授权审理此类案件的法庭审判，或者引渡请求是为执行该法庭所判处的刑罚而提出时；

d) 引渡请求所涉犯罪依被请求方法律构成军事犯罪，且依被请求方的普通刑法亦不构成犯罪时；

e)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请求实际上是以基于其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性别、社会地位或政治见解对其提起诉讼或予以处罚为目的而提出时；

f) 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被请求引渡人如被移交，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性别、社会地位或政治见解而在审判或处罚中受到损害，或者被羁押或者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时；

g) 引渡被请求引渡人是为了执行某项判决，而该人已在请求方经缺席审判被定罪时，但被请求引渡人至少须有下列情形之一：

i. 曾有机会出庭，或者由法律代理人代为出庭；或者

ii. 有机会请求在其本人到场的情况下重新进行审判。

h) 被请求引渡人依请求方法律，因任何原因就追诉或处罚享有豁免，包括时效或大赦；或者

i) 被请求方认为，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方的刑事诉讼程序中未获得公正审判的最低保障时。

2. 为适用本条第 1 款 a) 项之目的，下列犯罪不视为政治性质犯罪：

a) 危害任何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者其本人家庭成员或亲属的生命或人身完整性的犯罪；

b) 请求方和被请求方依其宗旨为预防或制止某一特定类别犯罪的多边条约的规定，负有引渡被请求引渡人或者将案件无不当迟延地提交各自主管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义务的犯罪；

c) 涉及对人的生命实施暴力行为的严重犯罪；

d) 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犯罪；或者

e) 为实施 a) 项至 d) 项所述任何犯罪而实施的任何未遂、教唆、帮助、建议、便利或者共谋。

3. 对某一犯罪是否属于政治性质犯罪发生疑问时，由请求方决定。

第 6 条

任择拒绝的理由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拒绝依本条约准予引渡：

Jornal da República

Quarta-Feira, 1 de Abril de 2026 Série I, N.º 13 Página 341

a) 引渡可能严重损害被请求方在国家安全或对外关系方面的利益时；

b) 被请求方已决定对引渡请求所涉犯罪构成的行为或不作为，不提起诉讼或者终止对被请求引渡人的诉讼时，但以该行为或不作为不属于违反有关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的犯罪，且未在请求方领土内发生为限；

c) 引渡请求所涉犯罪不构成违反有关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的犯罪，且全部或部分在被请求方领土内实施时，但以该犯罪的实施所产生或者意图产生的损害（损失或伤害）未在请求方领土内发生为限；

d) 被请求引渡人已在请求方的法院或其他机关被定罪，或者将在该法院或机关受审或被定罪，尤其是为执行宗教规范或习惯法规范时；

e) 构成引渡请求所涉犯罪的行为或不作为据称在请求方领土之外但在其管辖范围内实施，且被请求方法律未规定对在其境外实施的此类行为或不作为行使刑事管辖权时；

f) 被请求方正在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侦查，或者被请求方有与其有关的待决诉讼，且所涉犯罪据称是在请求方管辖范围内实施时；

g) 被请求引渡人依被请求方法律被羁押或者正在服刑时；

h) 移交被请求引渡人可能违反被请求方作为缔约方的协定或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时；

i) 自犯罪的实施起已经过相当长时间，且请求所涉犯罪并非更为严重时；或者

j) 鉴于犯罪的实施情形，考虑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和健康状况，对其引渡与人道主义方面的考虑不相容时。

2. 引渡请求所涉犯罪可处以被请求方法律未规定的刑罚时，被请求方可拒绝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但以请求方与被请求方所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为限。

第 7 条

本国国民的引渡

1. 各缔约方均有权拒绝引渡其本国国民。

2. 被请求引渡人为被请求方国民，且以此为由拒绝引渡时，在被请求方法律允许或不禁止且请求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被请求方应将案件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就该引渡请求所涉犯罪对被请求引渡人采取适当措施。

3. 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以引渡请求所涉犯罪的实施之日为准确定。

第 8 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3. 引渡请求及作为其依据的文件应一并通过外交渠道传递。后续通信可通过外交渠道，或者通过依本条约第 4 条在致东盟秘书长的通知中所指定的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进行。

4. 请求应附有下列材料：

- a) 对被请求引渡人尽可能准确的描述，以及有助于确定其身份、国籍和可能所在地的任何其他信息，例如近期照片或指纹记录（如有）；
- b) 对引渡请求所涉各项犯罪以及对被请求引渡人被指控的行为和不作为的描述，包括其发生日期、时间和地点；
- c) 对引渡请求所涉犯罪予以定性的法律规定文本、该犯罪的相应罪名以及所适用刑罚的说明，包括关于对该犯罪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执行任何刑罚的限制的规范；

Jornal da República

Série I, N.º 13 Página 342 Quarta-Feira, 1 de Abril de 2026

4. 请求涉及已被指控的被请求引渡人时，除本条第 2 款所要求的信息外，还应附有下列材料：

- a) 由请求方的法官、司法官或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令或其经认证的副本；
- b) 任何载有对被请求引渡人提起刑事诉讼的指控的文件，即起诉书、同等文件或其经认证的副本；
- c) 被请求方提出要求时，证人经宣誓就其所知犯罪情况所作的证言，且该证言须符合被请求方为引渡目的所要求的证据条件。

5. 请求涉及被请求方已定罪或者已被判处刑罚的被请求引渡人时，除本条第 2 款所要求的信息外，请求还应附有由请求方法官、司法官或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令或其经认证的副本，以及定罪裁定的经认证的副本，并且：

a) 被请求引渡人已被定罪但尚未对其判处相应刑罚时，附有主管法院为此出具的声明；

b) 已对被请求引渡人判处刑罚时，附有判处该刑罚的裁定的经认证的副本，以及主管机关证明该刑罚可以执行并说明尚未服完的剩余刑期的声明。

第 9 条

临时羁押

2. 在紧急情况下，被请求引渡人可依被请求方的决定并根据其法律，经请求方请求而受临时羁押，以等待引渡请求的提出。临时羁押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通过被请求方认可的方式传递，可包括：

a) 外交渠道；

b) 与依本条约第 4 条选定的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直接联系；或者

c)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NTERPOL）。

3. 临时羁押请求应包括：

a) 关于将对该被请求引渡人提出引渡请求的声明；

b) 对被请求引渡人的描述以及关于其身份的信息，例如近期照片或指纹记录（如有）、其国籍及其在被请求方领土内的可能所在地；

c) 逮捕令的原件、经认证的副本或经核证的副本，以及在适用时对被请求引渡人作出的定罪裁定或判处刑罚的裁定；

d) 对犯罪的简要描述，以及载有对被请求引渡人提起刑事诉讼的指控的文件副本，例如起诉书或同等文件；

e) 说明案件事实的声明，包括因引渡请求所涉犯罪而已判处或可能判处的刑罚，以及在适用时尚未服完的剩余刑期；和

f) 证明请求具有紧急性及需要临时羁押的理由。

6. 请求方应尽快获知其请求的结果。

7. 自临时羁押之日起六十（60）日内，或者依被请求方的规定和要求确定的其他期限内，如未收到本条约第 8 条规定的引渡请求和文件，对被请求引渡人的临时羁押即应终止。被请求引渡人获释时，被请求方应尽快通知请求方。

8. 依本条第 4 款规定释放被请求引渡人，不妨碍重新实施羁押，也不妨碍在引渡请求和所需文件嗣后收到时启动引渡该人的程序。

Jornal da República

Quarta-Feira, 1 de Abril de 2026 Série I, N.º 13 Página 343

第 10 条

补充信息

1. 被请求方认为就引渡请求所收到的信息不足以使其依本条约作出决定时，应要求提供补充信息。被请求方可确定提交该信息的期限，且不影响被请求方决定给予的任何延期。

2. 被请求引渡人已被羁押，而收到的补充信息不足以使被请求方依本条约作出决定，或者未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内收到该信息时，被请求引渡人可获释放。该释放不妨碍请求方对同一人提出新的引渡请求。

3. 被请求引渡人依本条第 2 款获释时，被请求方应尽快通知请求方。

第 11 条

保密

被请求方应依其法律，在请求方提出请求时，尽最大努力对引渡请求的提出、其全部内容、所附文件以及与其执行有关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 12 条

认证

3. 作为引渡请求依据的文件，经下列方式适当认证后，应予接受为证据：

a) 由请求方的法官、司法官或其他主管机关以载有或记录该证据的原件或者该文件的真实副本的形式出具证明，并加盖请求方主管机关的正式印章；或者

b) 被请求方立法允许的其他方式。

4. 在引渡程序中，引渡请求所附文件的经认证译文亦可接受。

第 13 条

语言

4. 依本条约提交的所有文件应以英文作成。被请求方可要求将其译成其官方语言。

5. 各缔约方应在交存其对本条约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将其官方语言通知东盟秘书长。

6. 翻译费用由请求方承担。

第 14 条

请求的执行

引渡请求的执行，应依被请求方的国内诉讼法律进行。

第 15 条

竞合请求

3. 被请求方收到一个或两个国家要求引渡同一被请求引渡人的请求时，被请求方应依其标准确定该被请求引渡人应引渡至哪一国家。

Jornal da República

Série I, N.º 13 Página 344Quarta-Feira, 1 de Abril de 2026

4. 为作出本条第 1 款所述决定之目的，被请求方应考虑案件的所有情形，其中包括：

a) 与请求国之间订立的关于移交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条约或其他协定的存在；

b) 犯罪的相对严重性或重大性；

c) 实施犯罪的时间和地点；

d) 提出或收到请求的日期；

- e) 被请求引渡人的公民身份或永久、惯常或通常居所；和
- f) 被害人的公民身份或国籍。

第 16 条

移交的决定与协议

6. 被请求方一旦就引渡请求作出决定，应通过外交渠道或者通过依本条约第 8 条第 1 款指定的中央机关或主管机关，将该决定通知请求方。

7. 引渡请求被拒绝时，被请求方应依本条约将拒绝引渡的理由告知请求方。

8. 被请求引渡人须被移交时，应由被请求方当局押解至该方领土内的最后离境点。

9. 在不影响本条第 5 款规定的前提下，请求方应在被请求方确定的期限内将被请求引渡人移送至他处。被请求引渡人未按该确定期限被移送时，可予以释放，从而允许被请求方在嗣后因同一犯罪被请求时拒绝移交该人。

10. 因不受被请求方或请求方控制的情形而妨碍被请求引渡人的移交或移送时，知悉该情形的缔约方应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形下，请求方与被请求方应就移交的时间和地点另行达成协议，并适用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